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知屬重要文件，需閣下即時處理。本通知載列有關對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作出修改的資料。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知包含的所有詞彙與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位單位持有人：

我們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變動。

**1.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的規定而作出修改**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作修訂。信託契據將以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方式修改，而說明書將以經修訂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方式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項下的規定。

信託契據及／或說明書（如適用）將會作出以下主要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項下規定：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經修訂守則第4及5章分別須承擔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對經修訂守則第7章項下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作出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修改：投資分佈、商品、對進行貸款的規限、對借款的限制、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制定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的概要載於本通知隨附的附件A。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守則及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就投資目的購入並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帶來遞增槓桿效力的衍生工具轉換為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為免產生疑問，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3. 其他修改 -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作出的其他修改及加強披露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有關子基金資產的託管安排加強披露；
- (b) 就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估值政策加強披露；
- (c) 就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作出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有關規定；及
- (d) 就當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取款項的安排加強披露。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及補充契據。

## 2. 更改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靈活策略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政策

### 1. 背景

過往，基金經理對來自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就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和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按 10% 稅率就預扣所得稅作撥備，並按 6.72% 稅率就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作撥備。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財稅[2018]108 號通告（「108 號通告」），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投資中國國內債券市場時所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基金經理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決定不會就靈活策略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投資中國境內債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撥備。

對於靈活策略基金從中國境內債務證券賺取的利息收入所適用的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仍然缺乏清晰指引，尤其是仍不確定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取的利息收入是否須繳納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因此，基金經理將保留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投資中國境內非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作出的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撥備，直至得悉相關條例的新發展及詮釋。

現時亦不確定 108 號通告下的 3 年期豁免於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是否繼續適用。

### 2. 撥回稅項撥備及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撥回就靈活策略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間投資中國境內非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收入作出的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稅項撥備（「有關稅項撥備」）。有關稅項撥備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按以下方式撥回並應用於靈活策略基金：

撥回金額	對靈活策略基金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
人民幣 5,923.29 元	0.25%

在稅項撥備的撥回應用於靈活策略基金前經已贖回彼等於靈活策略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者，將無權以任何方式申領任何部分的已撥回稅項撥備。

靈活策略基金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通知，且並不反對上述稅項撥備撥回。

### 3. 中國稅務風險

目前於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其現有詮釋或理解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靈活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修改可能會影響靈活策略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及稅務狀況。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由靈活策略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或會對靈活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實際稅務責任亦可能會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投資者或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視乎當彼等認購及／或贖回靈活策略基金的單位時之最終稅務結果而定。投資者應注意，在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獲解除（如有）之前已贖回彼等於靈活策略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概無權以任何方式申領已撥回至靈活策略基金的任何部分稅務撥備或預扣金額，而有關金額將在靈活策略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

基金經理可於考慮專業稅務意見後，按其酌情權與受託人作出安排，根據相關法規不時的新發展及詮釋更改與靈活策略基金的投資相關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的稅項撥備，從而履行靈活策略基金涉及或源自任何中國稅項、費用及關稅的稅務責任。

投資者應就其於靈活策略基金的投資有關的稅務狀況，尋求本身的稅務意見。

### 3. 其他更新

除上述者外，說明書已作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

1. 更新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託管人及RQFII託管人的狀況 -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託管人及RQFII託管人的狀況已作更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說明書「基金管理」一節項下「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託管人」、「RQFII託管人」分節。
2. 其他加強披露 - 在說明書內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改，包括有關使用傳真或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的其他電子方式以及估值規則的披露。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 附件 A

###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的概要

對投資限制所作的主要修改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投資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得超過其最近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10%：
  - (i) 投資於由該實際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該實體的投資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一般而言指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計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最近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20%：
  - (i)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該等實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在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其最近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列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出該 20% 上限。
- (d)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並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體商品。
  - (e) 在經修訂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不得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為免產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並不受本段的限制所規限。
- (f) 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額已下降至其最近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產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所載規定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並不受本段的限制所規限。
- (g) 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 (h) 子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最近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頒佈並可能不得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為免產生疑問，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則就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該 50% 限額內。